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335號

債 權 人 維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尚桓

上列債權人維雅工程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蕭根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維雅工程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「請求標的及數量」，本件聲請漏未表明請求金額，請具狀補正之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二、請查明本件是否有要請求利息？若有，一般債務如未約定清償期，其利息之請求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，故請一併更正利息起算日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蕭根旺（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號）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正本）乙份（請務必保留當事人記事欄及動態欄之登記事項）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四、請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7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